

以色列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以色列新谢克尔 (ILS)

外汇管制 - 无外汇管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基于以色列会计标准委员会的公认会计原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上市公司须每季度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和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注册和非注册）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公司的实际管理和控制地在以色列或者其依照以色列法律成立，则该公司被认为是以色列居民纳税人。

由新以色列居民或资深归国居民（即出国 10 年的个人）管理和控制的外国公司通常在 10 年内不会被列为以色列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以色列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利润和收益纳税，境外税收给予抵免。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以色列的利润纳税，包括以色列常设机构的收入或在以色列取得和产生的收入以及出售以色列资产所获得的资本利得等。

应纳税所得 - 对于以色列居民企业而言，无论其收入的来源地，均需要就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以色列居民企业就其全球范围内取得的资本利得缴纳资本利得税。

股息的征税 - 以色列居民企业向另一以色列居民企业派发的股息适用零税率，前提是该股息来自于在以色列产生或取得的收入。外国产生或取得的收入而形成的股息以及来源于外国的股息则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已缴纳的预提税可予以抵免。如果以色列公司符合间接税收抵免资格，其所取得未扣除

预提所得税的股息将按一般的公司税税率计算所得税，并可享受直接和间接外国税收抵免。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优先企业”派发的股息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税率征税。如果派发股息来自获批/受益企业的利润，则“获批/受益企业”派发的股息通常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或者根据替代性激励途径（所谓的“爱尔兰途径”）按百分之四的税率征税。

因资产重估而分配的股息会被视作转让资产，以分配总额扣减资产买价的余额征收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税税率取决于资产的购买日期和性质。一般而言，企业的资本利得税税率和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一致。收益中的通胀部分（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的部分）免税。

无论资产是否在以色列境内，以色列居民纳税人均须对其出售资产产生的资本利得缴纳以色列资本利得税。无论出售方是否为税收意义上的以色列居民纳税人，出售、交易、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色列境内的有形和无形资产或者构成以色列境内资产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所获取的资本利得均被视作来源于以色列的收入，须缴纳以色列资本利得税。以色列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证券或者在以色列持有主要资产的非以色列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证券也可能被视为以色列资产。

除非资本利得归属于出售方在以色列的常设机构，否则非以色列居民纳税人因出售在特拉维夫证交所交易的股票以及出售在上市后取得的海外证交所交易的以色列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免缴以色列资本利得税。若以色列居民纳税人配售股票时具有“研发密集型

公司”的资格，则非居民纳税人出售该以色列居民公司的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同样免税。无论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有资格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所有非居民纳税人（企业和个人）出售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购得的以色列或以色列相关公司的证券所获的收益均可豁免资本利得税。该豁免有几个限制。豁免不适用于（1）资产主要由不动产（即土地或建筑）（直接或间接）组成的公司的股票；（2）出售的股票是从关联方购得或通过某些递延纳税安排购得；（3）通过常设机构持有股票；或者（4）出售股票的非居民纳税人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股权由以色列居民纳税人控制。

亏损 - 交易或营业亏损可以抵消同年度任何来源收入。亏损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以抵消业务收入和业务资本利得，但不可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六点五。归类为“优先企业”的以色列公司根据所处地区的不同适用不同的税率（位于 A 区的“优先企业”使用百分之九的税率，其他则适用百分之十六的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以色列对非来源于以色列的收入所缴纳的境外税收给予直接抵免。在某些情况下给予间接抵免。

参股免税 - 投资外国企业的以色列控股公司适用特别税收体制。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合格的外国子公司获得的股息以及从出售外国子公司股票获得的资本利得可享受免税待遇。同时，从以色列资本市场获得的投资收益也可享受免税。此外，控股公司向非居民股东支付的股息可按照百分之五税率缴纳预提税，而不需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正常税率缴纳。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参见“参股豁免待遇”。

税收优惠 - 有各种优惠制度，例如外国投资优惠制度（“获批企业”资格、各种途径）、控股公司特殊规定及研发优惠。参见上述“股息的征税”以及“税率”部分。

预提税

股息 - 向非控股的外国股东（即，持有以色列企业不足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支付的股息课征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其他情况下，预提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根据税收协定或者其他优惠制度的安排，上述税率可进一步降低。

对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按照百分之二十五征收预提税，若该居民个人被认定为“重大股东”（即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预提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优先企业”分配的股息，适用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率。“获批/受益企业”派发的股息通常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如果派发股息来自获批企业的利润），或者根据替代性激励途径（所谓的“爱尔兰途径”）按百分之四的税率征税。

利息 - 按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率征税，税率的多少取决于贷款类型（是否与指数挂钩）以及利息收入方是否为个人或“法人团体”等。根据税收协定的安排，上述税率可进一步降低。非居民从以色列证券交易所公开流通的债券所取得的利息适用百分之零的预提税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征税。根据税收协定的安排，上述税率可进一步降低。

技术服务费 - 见下述“其他”部分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对于分支机构利润汇出无具体的征税要求。然而对于“获批企业”其分支机构除了一般的企业所得税外，还需按照百分之十五的税率交税。

其他 - 对于向非以色列居民支付的其他款项需要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缴纳预提税。根据税收协定的安排，上述税率可进一步降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非盈利机构按照薪金的百分之七点五缴纳薪酬税。金融机构按照薪金的百分之十八缴纳薪酬税。

房地产税 - 不动产增值税适用于出售不动产。不动产增值税的原则与资本利得税的原则相似。自不动产购买日至不动产销售日期期间的增值额在不动产销售当天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不动产税增值税。

另外，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销售不动产时），若因政府行为导致取得不动产的增值收益，则政府有关部门会按照百分之五十的税率对增值额征收“增值附加费”，相关附加费可以在征收不动产增值税时扣除。

社会保障税 - 根据法律规定须缴纳全国保险（包括补贴和津贴）。一些雇主也会部分或全数负担应由员工向全国保险计划缴纳的份额。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参见“不动产税”。

其他 - 不动产的购买人须缴纳税率为百分之六的购置税（收购税）。若购买的是公寓住宅，则适用百分之零到百分之十的累进税率。

购置税（也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某些进口或本地工业生产，在商品出售次月的 15 天内向当地生产商征收以及在商品从海关放行时向进口商征收。

反避税条款

转让定价 - 基于经合组织指引的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以色列居民纳税人及其非居民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具有位阶性，基于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优先于基于利润的转让定价方法。文件准备要求规定纳税人应税务机关要求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上附

上声明并提供详细的转让定价调查报告。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协议。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由以色列股东“控制”拥有，并对累积未分配利润课以低于百分之十五税率（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的外国公司将被视为受控外国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对控制受控外国公司的以色列控股股东视为收到按比例分配给他们的股息收入（视同股息）处理。实际进行利润分配时，除了境外税收抵免以外，以色列控股股东可就已缴纳以色列税的分红总额进行扣除，但扣除金额不能超过分配的金额。

其他 - 虚拟交易可能遭到质疑。

披露要求 - 纳税人通常须披露与纳税有关的所有事实，尤其是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从 1 月开始。纳税人可以申请不同的纳税年度，但申请仅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才会被批准。

合并纳税 - 汇总申报在以色列通常是不允许的。集团各个公司须自行进行纳税申报。但是，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合格的“实业公司”可以进行汇总申报。

申报要求 - 企业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不晚于 5 个月时间内进行年度税收申报（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税务机关要求部分纳税人须根据每月营业额预缴税款。

罚款 - 逾期未预缴税款或逾期纳税申报将被处以罚款。应付税款的余额从下一个纳税年度开始应予以支付。对逾期未缴的税款将额外征收百分之四的利息（利息以及罚款本金都需与通货膨胀率挂钩），直至全数缴纳完毕。

裁定 - 纳税人可以申请就特定交易的税务影响进行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以色列居民纳税人按全球收入课税。非居民纳税人仅按来源于以色列的收入课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的“重要利益中心”在以色列，则该个人为以色列居民纳税人。个人在以色列和海外所待的天数也影响其居民纳税身份认定：如果个人在以色列所待的天数达到 183 天或以上，或者在当年纳税年度内在以色列的天数达到 30 天或以上且当年纳税年度和前两个纳税年度待在以色列的累计总天数达到 425 天或以上，则该个人应被认定为以色列居民纳税人。

连续两年待在国外（每年 183 天）以及随后两年重要利益中心位于国外的以色列居民纳税人将从该个人选择离开以色列之日起被认定成非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共同生活的已婚配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选择单独分别申报。

应纳税所得 - 所有来自雇佣和经营的收入为应纳税所得，包括额外福利和生活津贴。来自在以色列和海外的银行储蓄和存款的消极收入也须纳入应纳税所得额。

新以色列居民和资深归国居民在移民/返回至以色列之日起的 10 年内拥有某些类型外国收入的免税权。受益期可以至多再延长 10 年，前提是需达到某些投资标准以及获得财政部长批准。

资本利得 - 非控股股东（即拥有以色列公司不足百分之十股权的股东）因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真实所得（即不是因为通胀产生的所得）按照百分之二十五交税，其他情况则按照百分之三十交税。出售与通货膨胀指数不挂钩的债券、商业证券、贷款所获得的收益一般适用百分之十五的税率。但是控股股东（拥有以色列公司超过百分之十股权的股东）的真实收益以及通胀收益都需要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税率交税。

其他资产的资本利得税率则从百分之二十至个人边际税率不等。税率取决于取得资产的日期以及资产的类型（个人持有非上市公司超过百分之十股权时，股权转让所得的最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以外，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之后计提的通胀收益免税。

资本利得免税的内容，参见“公司税”下“资本利得税”部分。

扣除与减免 - 养老金供款可予扣除，个人有权享受各种减免和抵扣政策。

税率 - 最高个人边际税率为百分之五十（过去为百分之四十八）。然而财政部指出，最高个人边际税率有可能重新调整回百分之四十八。

对于年应税所得超过 825,055 以色列新谢克尔的个人需加收百分之二的附加税。对于某些特定的收入，不适用附加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销售不动产需缴不动产增值税。不动产增值税的原则与资本利得税的原则相似。该税制通过线性模型按照不同的税率对真实的增值额征税。税率的差异取决于计提增值额的时间。在购买日至 2001 年 11 月 7 日之间计提的增值额按照个人边际税率交税。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之间计提的增值额按照最高百分之二十的个人边际税率交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计提的增值额按照最高百分之二十五的个人边际税率交税。若卖方持有房地产公司超过百分之十的股权，则适用百分之三十的税率。

若处置的资产是公寓住宅，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提的增值额免税，之后的增值额按照最高百分之二十五的个人边际税率交税。

若卖方持有房地产公司超过百分之十的股权，则适用百分之三十的税率。

不动产的购买人须缴纳税率为百分之六的购置税（收购税）。若购买的是公寓住宅，则适用零到百分之十的累进税率。

另外，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销售不动产时），若因政府行为导致取得不动产的增值收益，则政府有关部门会按照百分之五十的税率对增值额征收“增值附加费”，相关附加费可以在征收不动产增值税时扣除。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根据法律须缴纳全国保险（包括领取养老金者、寡妇/鳏夫、残疾人、孕妇、儿童津贴、工伤事故、兵役饷款和失业补贴和津贴）。一些雇主也会部分或全数负担应由员工向全国保险计划缴纳的份额。

除此以外，每个个人都需要缴纳医疗保险税。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个人须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延期申报）。符合要求的纳税人可以免于纳税申报。

对于来源于以色列境外或于境外计提的收入，或者来源于以色列境外资产的收入，新以色列居民和资深归国居民将在 10 年优惠期间不受以色列申报规定的限制。

罚款 - 逾期预缴税款或逾期纳税申报将被处以罚款。应付税款的余额从下一个纳税年度开始应予以支付。对逾期未缴的税款将额外征收百分之四的利息（利息以及罚款本金都需与通货膨胀率挂钩），直至税款全额缴纳完毕。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大多数货物和服务须缴纳增值税，包括进口货物和服务。

税率 - 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十八。部分商品实行零税率，包括出口货物、无形商品以及向非居民提供某些服务（例如：旅游服务）、向以色列运输货物以及从以色列运输货物、向埃拉特自由贸易区销售商品和服务以及销售新鲜水果和蔬菜。

非盈利机构按照薪金的百分之七点五缴纳薪酬税。金融机构按照薪金的百分之十八缴纳薪酬税。对于这些机构，薪酬税代替了增值税。

登记 - 以色列企业一般需要增值税登记。在以色列登记的外国公司或者在以色列经营业务或活动但未登记的外国公司须就增值税纳税目的在开始本地经营的 30 日内指派一个当地的代表，并向离营业处最近的增值税办公室通报。

纳税申报 - 交易商按其销售的商品、服务或资产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款将按照每月一次或每两个月一次缴纳给增值税管理局，由管理局基于年度营业额决定每月或每两个月缴纳（如果营业额高于约 1,500,000 以色列新谢克尔，则每月一次）。交易商可将其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增值税销项税。

具备“豁免交易商”资格的年收入限额约为 80,000 以色列新谢克尔。此类交易商免缴增值税，并免于提交增值税期间申报表（但仍需提交年度申报表申报全年营业额）豁免交易商不可抵扣其增值税进项税。

税法体系

《1961 年所得税条令》及随附的法规

税收协定

以色列已缔结了超过 50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以色列国税局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